

史学新论

从“要服”到华夏：秦人统一前后夷夏身份的转变与整合

袁宝龙

【提要】秦人始为蛮夷，于五服中属“要服”，为华夏与“荒服”两个文化阵营的居间群体，秦人因此具备夏戎文明的双重属性，并因此具有融入华夏的理论可能。获得周王室的册封后，秦在名义上成为华夏诸国之一，不过受自身历史传统影响，秦人对华夏文化缺少与生俱来的敬畏之心，反而对戎狄文化表现出强烈的趋同性，这种文化取向决定了秦文化的现实性与开放性特征，并为商鞅变法提供了政治平台和文化基础。简而言之，进入诸夏序列的秦国依然保持了自身的文化独特性，经此后长期的转变整合，成为汉文化的基础与渊源。

【关键词】秦 夷夏 身份

〔中图分类号〕K20〔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2952(2018)02—0138—07

秦统一六国，开创前所未有的大一统格局，建立中国有史以来首个统一多民族中央集权国家，秦帝国政治文化的确立对此后历代统治思想、管理体制以及政体形式均产生了深远影响。李学勤先生指出，秦的统一促进了国内各民族文化的进一步交流和融合，为中国文化历史上一个重要转折点。^①该论断从华夏文化发展的角度，肯定了秦统一对此后汉文化形成的奠基作用和重要意义。事实上，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统一后的秦文化不仅是新的华夏文化的重要来源，而且成为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组成部分，秦汉文化之间的沿袭继承关系至为明显。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统一后的秦文化已经与早期秦文化存在较大差异，前者得以作为华夏文化的引领者和集大成者，殊非先天造就，而是经过极其漫长艰苦的转化历程。

一、秦人的角色转换：从“要服”到诸夏

关于早期秦人的身份界定，向多争议，这与秦人历史的模糊不清有直接关系。据《史记·秦本纪》，秦之先祖女脤吞玄鸟卵而生大业，大业之子大费曾与大禹共平水土，后佐帝舜调训鸟兽，赐姓嬴氏。至费昌之时，“子孙或在中国，或在夷狄”，其后“以佐殷国，故嬴姓多显，遂为诸侯”。^②由此可见，秦人似为华夏苗裔，子孙后世复分居于夷夏。对此，王国维先生以为，“秦之祖先，起于戎

^①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94页。

^② 《史记》卷5《秦本纪》，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73~174页。

狄”，且考秦之本国在陇坻以西，可知秦之初起，非在周畿之内。^①徐旭生则认为华夏、夷、蛮三族为秦汉间所说中国人的三个主要来源，至春秋时期，三族之同化已经接近完成，秦属其中的东夷集团。^②上述两说关于秦人来源的结论大相径庭，认为秦人源自西戎或东夷，分别代表了秦人东、西起源的两种说法。此两说双方各执一词，纷争多年，其中曲折，此不赘述。

不过，无论上述哪一种说法，均未否认早期秦文化具有较为鲜明的夷狄色彩，与传统的诸夏文化存在一定差异，此亦为针锋相对的东、西二源说罕见的一致之处。换言之，早期秦文化兼具夷夏双重属性已成确凿不移的公论。而确定这种夷夏双重性的主次地位，无疑对早期秦文化属性判别和早期秦人的身份界定有着重要意义。

关于秦文化中夷夏属性的主次问题，首先要从传统的服事思想中寻找答案。服事思想存在二服、三服、五服、九服等多个支系，其中以五服制最具代表性。关于五服，《国语·周语》载蔡公谋父语称：“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③即把天下划分为甸服、侯服、宾服、要服、荒服五服，以此来形成错落有致的理想化夷夏分布格局。^④可以说，五服制代表着封建制的理想状态，华夏文化从中央向四方辐射，形成水波似的圈层型结构，而这种地理结构最远可上溯至原始社会。^⑤总的来说，服事理念的核心要义是，进入“文化自觉”阶段的华夏族群，基于其文化中心视角，试图在现实世界的地理空间上创建一种公共秩序来区分夷夏。

对于服事中的“服”的解释，各有不同，但大致可以认定，“服”代表的是“服”内之人对于天子的服事义务。^⑥不过，在传统的服事理念中，并非五服中的每一服均有服事天子的义务职责，荒服即不在此列。荒服与其余四服最本质的不同就在于，荒服为化外之地，纵无贡赋，亦无须责之。中央王朝也向无征讨荒服的先例，华夏之人与荒服之人各行其是，互不往来，形成一种罕见的平衡默契，两种文化亦无交集。而保证这两个文化畛域隔离阻绝、老死不相往来，就是“要服”存在的重要意义。简言之，“要服”是华夏三服与“荒服”的两大文化体系的居间过渡区域，如鸿沟天堑把华夏与“荒服”两大集团隔绝开来。根据这一原则，秦即是“要服”群体的重要代表。^⑦正是因为自身的“要服”属性，使秦文化的夷夏二元性成为必然。

不过，秦人在服事体系中的此种定位，与其夷夏文化双重属性构成这样一种互为因果的逻辑关系：在华夏中心阵营的眼中，秦属蛮夷，有异于中原诸夏；对于“荒服”戎狄群体而言，秦则趋近于华夏文明。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尽管“要”、“荒”两服均受到华夏族群的主观排斥，但有程度强弱之别，与任其往来的戎狄之人相比，“要服”有着较为明确的职责义务，其存在的合法性得到认可。

具体来说，“要服”与“荒服”相比，前者具有融入华夏的理论可能，后者则被视为华夏文化的完全绝缘体。事实上，服事制度欲创建一个层次分明的夷夏格局的理想很难真正实现，但在这种理想的驱使下，蛮夷群体居住区域的变迁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夷夏文化的冲突之剧烈。仍以秦人为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外二种）》，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335~337页。

②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科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39~56页。

③ 徐元诰：《国语集解·周语上第一》，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6~7页。

④ 五服之名又见于《尚书·禹贡》，其文略异：“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铨，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诸侯。五百里甸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奋武卫。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蛮，二百里流。”（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卷6《禹贡》，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7~170页。）

⑤ 周振鹤：《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总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99页。

⑥ 《荀子·正论》：“彼王者之制也，视形势而制械用，称远迩而等贡献”（（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29页。）郑玄注《周礼·夏官·职方氏》称：“服，服事天子也。”（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卷三十三《职方氏》，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77页。）

⑦ 顾颉刚先生以为：“要服”指夷蛮，“夷蛮者，虽非前代王族，而久居中原，其文化程度已高，特与新王室之关系较疏，故不使跻于华夏之列；然犹服我约束，故谓之“要服”；要者，约也。详见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3页。

例,东来说与西来说均认为,秦先祖自殷商以降,曾经历多次集体迁徙,其与华夏中心的空间距离与文化趋向大致表现出由远及近、由疏到密的趋势。此后秦人因为周王室养马有功,周孝王“分其土为附庸”,又“邑之秦,使复续嬴氏祀,号曰秦嬴……以和西戎”。^①自此以后,秦人的聚集地始得固定下来。但这并不意味着秦人与华夏文化的最终融合,秦人的境遇一方面表明了夷夏文化冲突之剧烈,另一方面又显示了其作为“要服”与华夏文化的可兼容性。

华夏与“荒服”的和平局面在周穆王时代被打破,当时周穆王不顾蔡公谋父的劝阻,执意用兵于犬戎,此战之后,“自是荒服者不至”,^②华夏与荒服之间的战火就此燃起。两大集团从彼此行同陌路到兵戎相见,这种转变最主要的原因当是出于对生存资源的争夺,而战争爆发,又使得理论上彼此绝缘的两个文化体系的群体开始了被动而激烈的接触与撞击。

可以说,先秦时期的服事思想,通过理论想象建构起理想化的夷夏分布格局,鲜明地表现出夷夏之辨的倾向,严守夷夏大防亦成为当时华夏文化的主流族群观念。在森严的服事制度下,“要服”之人欲突破夷夏意想的局限,超越服事的制约,完成文化转型,几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可是,正是由于夏戎外交传统变革带来的剧烈动荡,为作为“要服”的秦人把融入华夏的理论可能付诸实践,进而完成身份和角色的最终转换提供了历史性契机。

周厉王时,西戎反王室,秦人乃与西戎相缠斗,屡破之。周平王东迁之际,秦襄公率兵一路护送,“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曰:“戎无道,侵夺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与誓,封爵之。襄公于是始国,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乃用驪驹、黄牛、牝羊各三,祠上帝西畴。^③从此以后,秦终于在名义上得为周天子之臣,成为华夏诸国之一。不过秦文化内部的夷夏主次之争并未因政治身份的更易而止息,反而从此进入了更为激烈的白热化阶段。

二、“秦霸西戎”与秦文化特点的辩证关系

秦自立国之日起,便生存于戎狄的重重包围之中,国境与西戎紧邻。在此情况下,秦人在生活习俗和文化制度等方面沾染了戎狄之俗。蒙文通先生甚至认为秦即戎族,且为犬戎之一支。^④秦与戎狄同俗的现实作用是,秦人骁勇善战,在与西戎的武力斗争中便可不落上风。在华夏与荒服燃起战火的时代背景下,对于已被纳入华夏序列的秦人来说,其对西戎的战事除满足生存资源不足的现实需求外,又被赋予守护天子之地的正义色彩。在此情况下,秦国历代君主皆致力于经略西戎,扩张国境,进一步推动了秦人独特的族群性格与族群文化的形成。

不过,在诸戎狄的环绕抵抗之下,秦人对土地的征夺并非一帆风顺。直到秦文公十六年(前750年),始取得初步的阶段性胜利,其“地至岐”。秦武公十年(前688年),秦在征服邽、冀戎后,于当地设县。县治为当时边地主要的军事、行政组织,这除表明秦国国境进一步外延之外,亦可证实秦人为追求更好的边疆治理效果,在治理机制上进行了全新的探索与改革。此后数年间,秦国基本控制了渭水流域。至秦德公时,秦国的疆土版图已经相对稳固。不过此后,秦与周围的戎狄势力以及割据势力仍然进行着艰苦卓绝的斗争。直至秦穆公时,始获得最终的胜利。^⑤

秦穆公时代为秦国开边拓土的重要时期,穆公“用由余谋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史称其“广地益国,东服强晋,西霸戎夷。”^⑥值得一提的是,上面所提到的“由余”,本是

① 《史记》卷5《秦本纪》,第177页。

② 徐元诰:《国语集解·周语上第一》,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6~9页。

③ 《史记》卷5《秦本纪》,第179页。

④ 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版,第22~26页。

⑤ 林剑鸣:《秦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7页。

⑥ 《史记》卷5《秦本纪》,第193~194页。

戎王之使，他奉命观秦，得见秦穆公，遂与其共论中国之礼法，秦穆公认为：“中国以诗书礼乐法度为政，然尚时乱，今戎夷无此，何以为治，不亦难乎？”由余则以为礼乐法度者，“此乃中国所以乱也。”指出黄帝制礼乐法度，复身以先之，也仅达小治而已。此后，统治者日以骄淫，上下交争，乃至大乱。进而说明了戎狄得治之由：“夫戎夷不然。上含淳德以遇其下，下怀忠信以事其上，一国之政犹一身之治，不知所以治，此真圣人之治也。”穆公大悦，以其为邻国之圣人，于是赠戎王以女乐，把由余留在秦国，且“以客礼礼之，问伐戎之形”。^① 秦国称霸西戎，其实质是取其疆土，而化其人民，称霸西戎之后，大量的戎人成为秦国治内之民。

顾颉刚先生认为，秦以五百年之努力，逐渐融化邻近诸戎族，增益人民，为秦国强大的三个重要因素之一。^② 秦之开地益民、称霸西戎、国力日盛，由余之功不容磨灭。而出身于戎狄的由余之所以能在秦国一展其政治抱负，又是建立在秦人独特的文化体系之上，秦人的文化体系使秦国的强盛表现出一种历史的必然性。

前文已述，秦人由蛮夷入华夏后，其文化内部的夷夏之争反而由于政治身份与族群性格的剧烈冲突而愈演愈烈，但随着独霸西戎这一伟大功业的实现，秦人的在面临文化选择时的态度日益明晰。

秦襄公以后，秦人虽然正式成诸夏之国的成员，但其受礼乐文化之熏染，以及对华夏礼法的敬畏之心远不及他国。这种差异有其深刻的现实原因：秦人在与西戎艰苦卓绝的生存争夺中，唯有追求富国强兵始有获胜之望，中原礼乐则无所施其长。能否带来现实回报，成为左右秦人文化取舍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恰如钱穆先生所说，秦人之视文化，亦仅以为致国富强之捷径，并未真正认识到东土文化之佳美，消融以为我有。^③ 简而言之，秦人面对夷夏两种文化的取舍，并未因其政治角色的变易而倾向于华夏，反而由于戎族文化的富国强兵之效，对其表现出强烈的认同感和趋同性。正是基于这样的文化心理和文化传统，秦穆公可以理所当然地接受由余“诗书礼乐法度”为中国致乱之由的说法，非但不以其为悖逆之论，反而为其提供了施展抱负的政治舞台。可以说，非秦穆公不能用由余，非由余不能得其用，根据现实需求来发展实用功利的国家文化，这种文化特性为秦人所独有，其昌盛与强大的路径亦非其他诸夏之国可效法模仿。

换言之，戎狄文化成为秦国强盛的重要推动力，这使得作为华夏文化支系的秦文化表现出与诸夏之国迥异的离心性。因而秦襄公以下，整合后的秦文化并未确立华夏文化的垄断地位，夷夏并重，取其善者而用之，其文化传统表现出一种前所未有的开放性、功利性特征，此亦为商鞅变法成功的文化前提。

秦自襄公时受周王室封爵赐土，意味着秦人自早期流离转徙以来，历时近三百年，终于完成了漫长的政治角色的转换过程，成功地从“要服”变为诸夏，这种转变为其独霸西戎提供了正义化色彩和合法化依据。不过，秦人虽引领由夷入夏之先河，但是以此种方式完成身份转换并开建国家，其文化建构和开宗立国之路大异于华夏诸支系，故此次从“要服”到华夏的转变，更主要的是政治层面的象征意义。在族群文化和心理层面，秦文化的独特性并未因政治角色的更易而产生质的改变，现实需求与回报始为秦人对文化取舍抉择的核心因素。秦穆公以后，秦文化的独特性与开放性又在诸多合力的影响下被进一步强化，为秦汉文化的最终形成奠定基础。

三、商鞅变法的族群观基础

如前所述，在华夏文化与戎狄文化之间，秦人对实用性更强的后者表现出强烈的趋同性，因此之

① 《史记》卷5《秦本纪》，第192~193页。

② 《史林杂识初编》，第57页。

③ 钱穆：《秦汉史》，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9页。

故, 尽管秦已名列诸夏, 然东方诸夏仍以戎狄视之。“秦始小国僻远, 诸夏宾之, 比于戎翟”,^①《春秋公羊传》不言秦伯之名, 且称: “秦者, 夷也, 匿嫡之名也”。^② 战国时, 朱己之劝魏王, 称: “秦与戎翟同俗, 有虎狼之心, 贪戾好利无信, 不识礼义德行。苟有利焉, 不顾亲戚兄弟, 若禽兽耳, 此天下之所识也, 非有所施厚积德也。”^③ 秦人对于高举华夏文化旗帜的诸夏阵营亦无主动亲附之意。《史记·秦本纪》载: “秦僻在雍州, 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④ 商鞅有云: “始秦戎翟之教, 父子无别, 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 而为其男女之别。”^⑤ 此时秦国虽然已为周室诸侯, 但礼法文教仍无华夏文明的痕迹, 父子无别, 同室共居, 在生活方式上反而更接近戎狄, 此亦为秦文化戎狄化特色明显的现实例证。

不过诸夏的歧视, 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秦国自强的意志与决心。可以说, 一方面, 周王室使秦得列诸侯之内, 给其带来了积极向上的心理追求; 另一方面, 六国卑秦又极大地刺激了秦人的发展活力和欲望, 这种民族心理成为秦国迅速发展的原动力。^⑥ 秦孝公有感于诸夏的歧视, 愧对先祖, 乃称: “我繆公自岐雍之间……西霸戎翟, 广地千里, 天子致伯, 诸侯毕贺, 为后世开业, 甚光美。会往者厉、蹇、简公、出子之不宁, 国家内忧, 未遑外事, 三晋攻夺我先君河西地, 诸侯卑秦、丑莫大焉……寡人思念先君之意, 常痛于心。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 吾且尊官, 与之分土。”^⑦ 此后遂有商鞅入秦乃至变法之事。法家思想入秦, 为秦文化完成最终构建提供了核心要旨。

众所周知, 法家思想由来已久, 其思想渊源早在春秋时期已见端倪。管仲称: “法者, 天下之程式也, 万事之仪表也……故以法诛罪, 则民就死而不怨; 以法量功, 则民受赏而无德也。此以法举措之功也。”^⑧ 子产铸刑书, 且提出“宽”、“猛”相济的治民之道: “唯有德者能以宽服民, 其次莫如猛。夫火烈, 民望而畏之, 故鲜死焉; 水懦弱, 民狎而玩之, 则多死焉, 故宽难。”^⑨ 至战国, 李悝在魏国变法, 并编成《法经》, 欲通过变法来顺应历史发展。法家至此始成为当时的重要学派, 变法成为一时潮流。而其中最成功者, 无疑为秦之商鞅变法。

商鞅对包含夷夏观念在内的传统华夏礼乐文明持全盘否定态度, 他指责礼乐、诗书、修善孝弟、诚信贞廉、仁义、非兵羞战为六虱, 且强调治国的功利性: “国贫而务战, 毒生于敌, 无六虱, 必强。国富而不战, 偷生于内, 有六虱, 必弱……不为利禄之故战, 此亡国之俗也。”^⑩ 如前所述, 秦文化的开放性特征, 成为商鞅变法成功的最有力保障。

在商鞅变法之前, 秦人尚武好斗, 重功利、轻伦理, 并且对疆域领土的军事扩张有着强烈的心理渴望, 造成这种文化特征是由秦人初始生存于戎狄包围之中以及沾染戎狄之俗的历史背景所决定。

商鞅变法之所以得获成功, 最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他顺应了秦文化的特点, 在此基础上对秦人传统文化的利弊得失进行了审视剖析, 并加以引导改造和全面整合, 从而使变法后的秦文化可以更好地适应富国强兵和加强君权之需求。^⑪ 综合来看, 商鞅变法, “燔《诗》《书》而明法令”,^⑫ 进一步强化了秦人重功利、轻伦理的价值取向, 这意味着礼乐影响在秦的进一步式微——而在以礼区分夷

① 《史记》卷15《六国年表》, 中华书局1959年版, 第685页。

② 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22《昭公五年》,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第483页。

③ 《史记》卷44《魏世家》, 中华书局1959年版, 第1857页。

④ 《史记》卷5《秦本纪》, 第202页。

⑤ 《史记》卷68《商君列传》, 中华书局1959年版, 第2234页。

⑥ 徐俊祥:《六国卑秦与秦的统一——秦民族心理与秦发展的思考》,《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5期, 第72~75页。

⑦ 《史记》卷5《秦本纪》, 第202页。

⑧ 姜涛注:《管子新注》, 齐鲁书社2010年版, 第456页。

⑨ 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卷49《昭公二十年》,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第1407页。

⑩ 张觉校注:《商君书校注》卷3《靳令第十三》, 岳麓书社2006年版, 第105页。

⑪ 王绍东:《论商鞅变法对秦文化传统的顺应与整合》,《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 第94~99页。

⑫ 王先谦:《韩非子集解》卷4《和氏第十三》, 中华书局1998年版, 第97页。

夏的时代视野下，这又意味着秦人夷夏观念的再度弱化。

事实上，秦人的夷夏观念一直含糊不清，襄公时代被周王室赐予诸夏的政治身份非但未能改变这种现状，反而使其进一步加剧。从春秋至战国，秦人时而以夷狄自谓，时以华夏自居。如《吕氏春秋》载：“秦国僻陋戎夷，事服其任，人事其事，犹惧为诸侯笑。”^① 秦惠王与诸臣议伐蜀之策，张仪对称：“今夫蜀，西辟之国，而戎狄之长也，弊兵劳众，不足以成名，得其地，不足以利。”^② 而在东方诸夏眼中，秦国国力强盛，不修礼乐，唯重现实功利，故常以夷狄视之。鲁仲连称：“彼秦者，弃礼义而上首功之国也。权使其士，虏使其民。彼则肆然而为帝，过而遂正于天下，则连有赴东海而死耳，吾不忍为之民也。”^③ 从这些记载来看，可知自春秋以来，诸夏在文化层面对秦的歧视一直存在，秦人亦自知其事。商鞅变法，对秦文化进行了全方位、大幅度的重建整合，进一步摧毁华夏礼乐文化的神圣感，强化功利性和现实性色彩，全面淡化了族群意识和夷夏思想。

与此同时，商鞅把秦人对国土的认识提升到战略高度：“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谷土不能处二，田数不满百万，其藪泽、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货宝，又不尽为用，此人不称土地。”^④ 指明秦土地虽多，却不能充分地发挥出其战略价值。

也就是说，秦人开拓边疆的意愿更多源于其自身的历史文化，而非出于夷夏观念的驱使。东方六国之征四夷，多以“攘夷”为辞，在中原完成华夏化进程之后，这样的口号已经失去意义，唯有视秦为夷狄，才能保证自己正义之师的身份，即借助传统的夷夏观念为其与秦的斗争赋予道德正义。而秦国的边疆经略则与夷夏观念全然无关，这也是秦与诸夏在边疆理念上最大的不同之处，这又最终取决于秦文化的基本特征。

可以说，商鞅变法使秦国确立了军国主义的建国方针，把边疆的军事扩张作为一项基本国策，秦人边疆经略思想与夷夏观念相分离的状态，直至秦统一前夕再无大的改变。而尤为重要的一点则是，商鞅为秦国带来先进的法家思想，为秦文化传统的现实性与功利性特征找到合法化依据，从而为秦文化确立了指导性理念，完成了秦文化的最终建构。

四、秦人统一之后的族群及文化整合

先秦时期的族群融合进程与各政权之间的相互兼并相始终，其中意义最重大者当属华夏各国与蛮夷戎狄之间的兼并，这在客观上促进了华夏族与其他族群的族际互融，从而使更大民族——汉民族的形成成为可能。

战国时期，“尊王攘夷”的口号逐渐消失，这一方面表明周天子作为天下共主地位消失，另一方面表明中原区域的蛮夷几被完全华夏化，秦国以外的战国诸夏在文化意旨上已无太大的差异。换言之，战国群雄的领土通过兼并夷狄之后不断外扩，终致彼此相邻。随着疆土相邻，族群融合的进程亦从未停止，诸夏对于华夏中心的认同感越来越强，华夏的边缘也随着华夏势力的扩张而不断外延。战国晚期，“大一统”理念已经逐渐为时人所接受，诸国一统成为一种时代需求，秦与诸国之间的争斗已经没有族群色彩，亦不须以传统的“尊王攘夷”为辞。

直到秦始皇实现了政治上的统一，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先秦时期以华夏族群为主体的多个民族统一于同一个行政国家之内，这标志着作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正式形成。^⑤ 秦始皇“一法度衡石

① 陈奇猷校释：《吕氏春秋新校释》卷24《不苟论第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593页。

② 刘向集录：《战国策》卷3《秦策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15~116页。

③ 《史记》卷83《鲁仲连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461页。

④ 张觉校注：《商君书校注》卷4《刑约第十六》，岳麓书社2006年版，第116页。

⑤ 周伟洲：《周人、秦人、汉人和汉族》，《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2期，第11~18页。

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①前者使国内民族的经济趋于统一，“书同文字”则在统一文字的基础上，加快了华夏族群共同的文化发展。也就是说，秦朝的统一，使得过去的华夏族群与楚、蜀、巴、吴、越等族群相融合，由此形成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这个民族共同体在两汉时期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与发展，最终形成汉族。^②这个统一的多民族群体，即由秦人与秦治下的其他族群共同构成。

前文已述，统一前的秦人族群性格极为鲜明，其固有文化、治国风格也与诸夏有异，故以旧秦人作为统治族群的多民族混合体，在族群特征上与文化传承上与东方六国存在一定差异。不过，总体而言，新秦人这个庞大群体的所有成员，已经在经济文化上高度趋同，在行政力量的主导下，族群内融合已非不可企及的镜花水月，更宏大的统一文化传统的形成亦因此成为可能。

尤其重要的一点是，秦王朝统一以及新秦人这一民族混合体形成，使理论上的华夷五方格局得以真正实现——其实质是把战国时期华夏五方格局中的华夏族群更换为同一性更强的新秦人群体。从族群观和统一文化的角度来看，这个新秦人群体之间原本存在于诸夏与旧秦人之间的族群歧视已经逐渐消弭。而在新的族群文化形成进程中，作为大一统政局的缔造者，旧秦人取得了文化主导的优先权，具有开放包容特征、法家思想印迹鲜明的旧秦文化也因此成为秦人群体的主流文化。秦急政，二世而亡，不过继之而起的汉王朝几乎全面继承了秦的文化传统，通过整合融汇，构建起气势恢宏、大气磅礴的秦汉文化谱系，对中国封建王朝文化的发展演变产生了深刻而久远的影响。

本文作者：历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龚赛红

Transform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the Identities of Yi and Xia Nationalities before and after the Unification of China by the Qin State

Yuan Baolong

Abstract: The originally barbarian Qin State belonged to *Yaofu* (要服, the fourth ring of 500-mile peripheral subordinate fiefs from the capital), which was the transitional zone between the two cultural systems of Huaxia (华夏) and the *Huangfu* (荒服, the outermost subordinate fiefs of the five-ring concentric zone model around the Zhou Kingdom). Thus it had the cultural attributes of both sides and the theoretical possibility of integrating into the Huaxiaculture. Later, the Zhou royal family conferred noble titles on the head of Qin, and it became a nominal member state within the Huaxiaculture. However, under their own historical influences, the Qin people demonstrated little reverence for this culture, but a strong inclination to identify themselves with the western barbarian tribal culture. This orientation underlay the realistic and open features of the Qin culture and provided the political platform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for Shang Yang's political reform. In short, Qin culture retained its own uniqueness in the process of integrating into Huaxia culture, which became the foundation and fountain of Chinese culture after long-term transformation.

Keywords: Qin; Yi and Xia; identity

^①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39页。

^② 尤中：《秦、汉时期汉族的形成和发展》，《思想战线》1998年第9期，第74~80页。